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木公司股權 木公司股權基 木公司股權基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2014年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假設[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載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 2014 牛		平公可及惟	平公可及惟持	平公可及惟持
	12月31日		持有人應佔	有人應佔每股	有人應佔每股
	本公司股權持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有人應佔綜合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及4)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52,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52,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人民幣180,219,000元釐定,201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無形資產人民幣6,024,000元、商譽人民幣1,295,000元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作出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編纂]及估計[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及上限) 為基準,並已扣減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就應付本公司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假設[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該等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 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0元兑換自或兑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 由港元兑換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兑換成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